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6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本校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2月20日第112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6年12月22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月4日發布

107年11月23日第136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7日第168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19日第118次校教評會修正名稱及全文，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年1月2日核定

110年10月29日第15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1月12日第18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2月22日第138次校教評會議第3、4、10點及附表，110年12月24日第4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0點及附表，111年1月5日核定

112年9月22日第162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9月27日第149次校教評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6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12年11月2日核定

112年12月22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點，113年1月4日核定

113年12月4日第157次校教評會修正全文，113年12月6日第204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3年12月27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114年1月8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一)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

(二)以校務基金進用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研究人員。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

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檢舉案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 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檢舉書，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三點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向學術副校長室提出書面檢舉。
2. 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三點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依下列程序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1. 檢舉人未附檢舉書，學術副校長室應退回檢舉案，通知檢舉人重行舉發並補送檢舉書；如檢舉書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學術副校長室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
2. 學術副校長室應於接獲檢舉案件次日起三日內，將檢舉書及相關證據資料移轉人事室。人事室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會同研發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並進行下列事項資料檢視，確認符合形式要件：
  -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
  -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不予受理。
  - (4)檢舉人檢舉書未完整填列或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經通知未補正或補充之檢舉案件，應不予受理。

前項學術副校長室移轉期間，依同項第二款第1目規定退回重行舉發並補送檢舉書者，自補送檢舉書之次日始視為接獲檢舉，如為檢舉書補正或補充者，自補正或補充之次日起

算；未補正或補充者，自補正或補充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經形式審查不予受理案件，由學術副校長室以本校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並將資料存學術副校長室備查，但如屬未具名檢舉，審查結果得不予通知檢舉人；形式審查後，對於符合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檢舉案件，應即成立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審理小組(以下簡稱審理小組)並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如附表)。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形式審查成員，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

檢舉案具下列情形之一，免經第一項第二款形式要件審查，逕依第五點規定組成審理小組調查。

(一)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經外審委員勾選「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於審查意見欄具體說明涉及第三點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涉及本校聲譽或社會矚目，經學術副校長室通知予以調查案件。

五、審理小組成員五至七人，由本校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召集人依個案邀集具學術倫理及與被檢舉人著作所屬領域之專業同儕，簽奉校長核定後擔任。

前項召集人，如於簽請組成時有迴避情形，由校長另聘適當人員擔任。再由新任召集人依前項規定組成審理小組。

審理小組開會時應有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前項審理小組出席成員如有第六點應行迴避之情事，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如該案件應行迴避人數達出席成員半數以上，應由召集人另聘適當人員，重組審理小組。

六、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小組及校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七、被檢舉人涉及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由審理小組依下列程序審查：

(一)通知被檢舉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被檢舉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有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審理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非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之情事者，審理小組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款、第二項及第四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後續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四)根據審查報告書等資料作出具體結論及懲處建議，提送校教評會。

前項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審理小組於審查階段，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審理小組於審查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八、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或審理小組審查案件期間，接獲被檢舉人有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被檢舉人陳述意見後，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被檢舉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提送校教評會審議，對於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二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註明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涉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送審人同時有前項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第二項所定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一)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二)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審理小組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確認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是否成立，決議不成立者，由本校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後結案；決議成立者，由校教評會除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一項規定外，得視情節輕重為以下之處分：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二)限制一定期間內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三)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提出校內各項獎勵及補助之申請。

(四)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參與校內各級教評會、論文審查(口試)。

(五)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

(六)書面告誡。

十、送審人之代表作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之規定，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辦理。

就前項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理小組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十一、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前項書面通知應述明事實、審議結果、處分情形、理由、法令依據；並敘明如不服審議結果，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依本要點第九點第六項第一款所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本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經校教評會認定有本要點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二) 教育部發現本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本校據以辦理。

教師資格送審案件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二、本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本校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被檢舉人與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學校（或校內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或教育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十四、案件經審議後認定不成立，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除有具體新事證外，本校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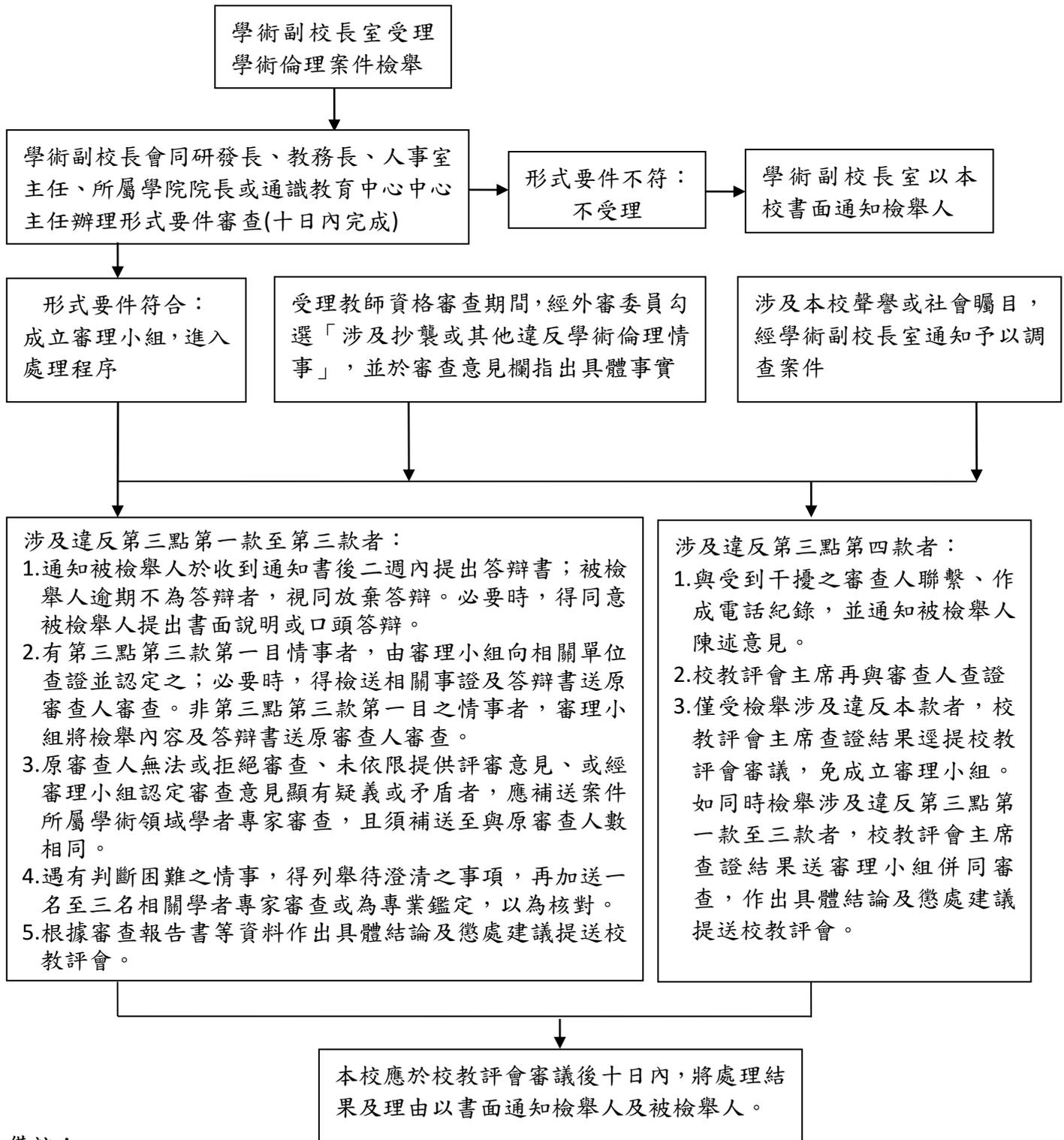
十五、本校教職員生濫行檢舉者，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六、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兼任教師，準用本要點。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備註：

- 一、審理小組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及懲處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 二、本校應於校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三、教師資格送審案件涉及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
- 四、經校教評會認定有第三點各款之一情事，決議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五、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處分決定，依規定程序報教育部核准。